



中国金融（二）

赵娜 主编



目 录

“大跃进”期间的金融（续）	1
调整经济背景下的金融成果	1
“文革”中的金融工作	7
“文革”初期的金融工作	7
“文革”中银行工作	16
“文革”中的挫折	26
金融事业发展新时期	31
银行整顿工作	32
金融体系形成	37
银行信用体系改革	52
国际金融合作	66
金融宏观管理	75
综合信贷计划	90
综合信贷计划	90
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的金融方针	97
综合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101
综合信贷计划	111
综合信贷计划	115
工商信贷	120
工商信贷	121
工商流动资金贷款改革	129

“大跃进”期间的金融（续）

调整经济背景下的金融成果

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卓绝的斗争，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提前胜利完成。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周恩来总理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整个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同时提出，一九六五年要继续完成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某些尚未完成的任务，为一九六六年开始的“三五”计划做好准备。

一、调整经济取得的明显成效

由于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取得成功，工农业生产以比较快的增长速度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并在协调发展的基础上超过了一九五七年的水平。

（一）工业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发展。

一九六五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 1984 亿元，比一九五七年增长 59.9%。其中，工业总产值为 1394 亿元，农业总产值为 590 亿元，分别比一九五七年增长 98% 和 10%。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五年，工农业总产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9.5%、17.5% 和 20.4%。在经过三年“大跃进”严重挫折之后，生产的恢复发展能有这样高的速度，是

很不容易的。

（二）工业内部结构有所改善，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一九六五年，轻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一九六〇年的 33.4% 提高到 51.6%，即轻重工业大体上各占一半，兼顾了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市场物价的稳定。同实行经济调整前的情况相比，工业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原材料消耗、劳动生产率和实现的利润等经济技术指标都大大改善。许多重要工业产品的合格率和一等品率都有明显的提高，机械工业有些产品的性能、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一九六五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一九六一年增长 119%，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比一九六二年增长 184%。

（三）积累与消费的比例趋向正常、合理。

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三年，为了使基本建设规模与当时国家的财力、物力基本相适应，积累率连续三年大大降低（一九六一年下降到 19.2%，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三年又分别下降到 10.4% 和 17.5%）；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积累率分别提高到 22.2% 和 27.1%，既兼顾了人民生活的需要，又满足了这两年经济恢复和发展中基本建设、工业生产指标先下后上的需要，保证了一批重点项目按计划建设和按时投产的需要。

（四）财政收入增长，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九六五年，全国财政收入比一九六二年增长 51%，收大于支，节余 7 亿元，并且全部还清了在抗美援朝期间向苏联购买军用物资所欠下的巨额债款。

（五）国民收入增长，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回升。

一九六五年与一九六二年相比，国民收入由 924 亿元增加到 1387 亿元，增长 50.1%；全国居民年平均消费水平由 117 元提高到 125 元，增长 6.8%。全国的物价稳中有降，集市贸易价格大幅度降低；到一九六五年底，集市贸易价格平均比牌价只高 40% 左右。

国民经济调整取得的这些成效，同认真贯彻“双六条”以及银行在资金上的大力支持和工作上的积极促进是分不开的。

二、调整经济成效在金融方面的主要表现

国民经济的调整取得成效，国家的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反映到金融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货币流通情况恢复正常。

在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相继大量投放票子之后，一九六二年开始连续三年做到了信贷收支“当年平衡，略有回笼”。一九六二年回笼票子 19.2 亿元，一九六三年回笼票子 16.6 亿元，一九六四年回笼票子 9.9 亿元。到一九六四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由一九六一年的 125 亿元减少为 80 亿元，减少了 36%，在“大跃进”时期多发行的票子全部收回来了，货币发行过多的现象已经消除，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比例关系趋于正常。一九六四年市场平均货币流通量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由一九六一年的 1 : 5.5 上升为 1 : 8.5，已接近一九五七年 1 : 9.5 的水平；市场平均货币流通量同商品库存总额的比例，由一九六一年的 1 : 3.2 上升为 1 : 5.3，也接近一九五七年 1 : 5.5 的水平；市场平均货币流通量同农副产品采购总值的比例，由一九六一年的 1 : 1.85 上升为 1 : 3.61，与一九五七年 1 : 4.4 的水平相比，差距大大缩小。一九六五年投放票子 10.8 亿元，是适应国民

经济高涨的需要，基本上属于经济性的发行，市场货币流通的情况是正常的。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实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与一九六二年的情况有所不同：一九六二年是在基建下马、部分企业关停并转、减少收入、节约支出的情况下实现的，而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两年，则是在国民经济全面好转，工农业生产和国民收入增长，基本建设回升的情况下实现的。一九六二年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分别比上年下降 10.1%和 6.5%，基建投资比上年减少 44%；一九六三年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9.5%和 10.7%，一九六四年又分别比上年增长 17.5%和 16.5%，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的基建投资分别比上年增加 37.7%和 46.8%。一九六五年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又分别比上年增长 20.4%和 17%，基建投资又比上年增长 24.6%。这说明国民经济已经回到了正常的轨道。

在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中，经国务院批准，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中国人民银行以行长曹菊如的名义，发出《关于限期收回三种人民币票券的通告》。要求限期收回的三种人民币票券是：一九五三年版黑色“工农”图景的 10 元券；一九五三年版酱紫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的 5 元券；一九五三年版深绿色“井冈山”图景的 3 元券。收兑期限规定为三十天，即从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起到五月十四日止。《通告》强调，凡乘机从中渔利或进行破坏者，一律报请当地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惩处。在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这项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二）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

在贯彻《银行工作“六条”》中，由于坚决制止了超过计划增加银行贷款的现象，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在工业生产分别比上年增长 8.5% 和 19.6% 的情况下，工业贷款却分别比上年下降 27.9% 和 1.8%；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国内商业的总购进分别比上年增长 7.8% 和 17%，总销售分别比上年增长 1.6% 和 12.3%，而商业贷款却分别比上年下降 16.3% 和 3.2%。一九六五年工业生产比上年增长 26.4%，工业贷款增长 24.5%；国内商业总购进比上年增长 13.3%，总销售比上年增长 8.6%，商业贷款比上年增长 8.7%。这说明实现了增产节资，贷款的增长与生产、流通的发展基本上是相适应的，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了。

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五年期间，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水平下降。一九六四年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的定额流动资金，由一九六一年的 47.9 元下降为 33.2 元，一九六五年又下降到 28.1 元，已接近一九五七年 27.4 元的水平；一九六四年每百元商品纯销售占用的流动资金，由一九六一年的 86.8 元下降为 66.6 元，一九六五年又下降到 62.5 元，与一九五七年的 50.3 元相比，差距大大缩小了。

（三）城乡储蓄存款由下降转为回升。

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连续下降，一九六三年开始回升。储蓄存款的余额，一九六二年为 41.1 亿元，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分别增加为 45.7 亿元和 55.5 亿元，一九六五年又增加到 65.2 亿元，比一九五七年的 35.2 亿元增长 85.2%。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为 52.3 亿元，按城镇人口计算，平均每人储蓄 51 元，比一九五七年的平均每人储蓄 28 元增长 82%。储

蓄存款由降转升并且逐年增长，反映了市场物价趋于稳定，社会经济生活逐步恢复正常。

（四）国家外汇收入超计划完成。

中国的对外贸易一九六三年开始复苏，当年进出口总额（按人民币计算）比上年增长 5.9%，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又分别比上年增长 13.8% 和 21.4%。一方面，银行积极支持外贸的发展，一九六三年外贸贷款余额为 27 亿元，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分别增加为 39 亿元和 53 亿元；另一方面，由于外贸的发展，银行的外汇收入情况大为好转：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外汇收入，分别完成计划的 136.6% 和 109.5%；非贸易外汇收入，分别完成计划的 128.7% 和 133.5%。外汇收入的增加，保证了国家用汇的需要，也有利于提高在国际经济往来中的信誉。

一九六五年，工农业生产全面高涨，各项经济指标已经恢复到“一五”计划时期的最好水平，有的甚至还有超过，社会主义建设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金融工作也生气勃勃。然而，这个大好的局面并没有持续多久。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左”倾错误的思想不但没有得到彻底纠正，而且在某些方面还有所发展。一场新的更大的动乱正在酝酿和逐步形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前进道路上面临着险恶的形势。金融事业的情况也是这样。在“阶级斗争为纲”的总的思想指导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以后，提出了一个“左”的口号：“办成一个非常无产阶级化、非常战斗化的银行”。

“文革”中的金融工作

一九六六年五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全局性的、时间长达十年的内乱，它给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国各族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在这一时期，金融工作也受到猛烈冲击，遭到严重的破坏。在“文化大革命”的中期和后期，周恩来总理和邓小平副总理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使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金融工作也先后两次有了转机。然而，随后开展的“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又使一度恢复生机的金融工作遭到了新的挫折。

“文革”初期的金融工作

一、“革命大批判”造成金融工作上的混乱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全国出现了大动荡的局面，极左思潮泛滥，“革命大批判”风行一时，一系列的重大理论和政策是非被混淆，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被打乱。新中国成立以来金融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被否定，一些正确的业务指导思想和政策原则被颠倒是非。例如，把坚持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斥之为“单纯财政信贷观点”，“用财政信贷卡经济”；把坚持财政、银行工作必要的集中统一，斥之为“条条专政”，“一家统管天下”；把坚持银行信贷工作的原则，斥之为“管钱不管线”，“见物不见人”；把多年来行之有效的财政金融规章制度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斥之为“依靠

专家理财”，“搞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同时，还把职工钻研业务技术说成是“业务挂帅”，“走白专道路”，并且把一些传统的金融业务活动划到了资本主义的范畴。这种是非上的混淆，给金融部门的广大职工造成了思想上的混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抚顺市分行搞了一个引导群众“斗私批修”、大搞群众运动的所谓“走政治建行道路，创造银行新体制”的经验。这个“经验”，全面否定银行固有的职能作用和银行工作已有的成绩，实际上是社会上极左思潮在金融方面的一个集中反映，也可以说是对一九六五年提出的关于“办成一个非常无产阶级化、非常战斗化的银行”口号的具体体现。

“抚顺经验”在一九七〇年七月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上被作为典型推广以后，在全国广为流传，造成了金融部门思想上更大的混乱。

思想上的混乱导致政策原则上和工作上的混乱，使金融工作中出现了贷款大撒手和放松金融管理的错误倾向，造成了资金使用效益下降和货币发行过多的不良后果。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在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连续下降（分别比上年下降9.6%、4.2%和下降7.2%、6.5%）的情况下，这两年共投放票子25.6亿元，一九六八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134亿元，比一九六六年末增加23.6%。一九六八年，市场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由一九六五年的1:8.9下降为1:6；与商品库存的比例，由一九六五年的1:5.05下降为1:4.04；与当年农副产品收购额的比例，由一九六五年的1:4.06下降为1:2.73，市场供应日趋紧张，凭票凭证供应和排队争购商品的现象日益增多。在生产下降的情

况下，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并未减少，减产增资的情况相当严重。一九六八年国营工业产值比一九六六年下降22.2%，而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占用上升40.2%，其中银行贷款上升91.4%。一九六六年国营工业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为26.6元，一九六七年上升为42.3元，一九六八年再上升为47.9元，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信贷资金使用效益降到了很低的水平。

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全国各地随意挪用银行贷款的情况相当严重。一九六七年八月，财政部在向国务院请示时对此曾提出三条处理意见：一是由于减产或停产发生的亏损，均由财政予以解决，不能长期占用银行贷款；二是由于煤炭、原材料供应不足发生停产而无力发放工资的，可先申请银行贷款垫付，同时根据企业的月度决算，在下月由各级财政负责弥补亏损，归还银行贷款；三是因“武斗”减产停产的，应说服其迅速复工，复工前需要发放的工资，报各级革命委员会或军管会批准后，由本企业上缴利润中退库解决，无利润的用其他企业的利润解决。但是，在当时政治动乱的形势下，这些意见很难行得通，所以资金占用过多、使用效益下降的局面一直没有扭转。

二、金融业务受到猛烈冲击，银行资金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文化大革命”初期，金融业务受到了猛烈的冲击，其中首当其冲的是储蓄业务、国外保险业务和侨汇业务。储蓄方面开展的“功在国家，利在自己”的业务宣传，被指责为宣扬“公私溶化论”，合理的储蓄存款利息被说成是“不劳而获”的“剥削”。在这种极左思想的干扰下，有些地区的银行储蓄所同时设置“有息存款”和“无息

存款”两个窗口，无形中给参加储蓄的群众施加很大的政治压力。周恩来总理知道这种错误做法后，立即指示予以制止。当时，敌我混淆，许多好人受到伤害。一些被点名批判或重点审查的人，只要所在单位来人与银行联系或给银行送来一个通知，他们在银行的储蓄存款本息就全部被冻结起来，有的储蓄存单被抄走，有的储蓄存款被取走。这些不顾国家法纪的做法，严重损害了银行储蓄的信誉，大大打击了广大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

国外保险业务和侨汇业务受到的冲击更为严重。一九六八年六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对出口运输一律不保罢工险的通知》，同时停办的还有“援外设备和出国展览物资保险”。一九六九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印发的一份情况反映中，把向国外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的正常业务，说成是“依靠帝、修的保险公司，保我社会主义国家的险”，并提出“国外保险业务应该停办”的建议。对侨汇业务也有类似的错误观点，如把办理侨汇业务说成是“为外国资本家服务”，甚至把侨汇说成是“敌特活动经费”，要“枪毙”侨汇，等等。由于国务院不同意这些错误的意见，国外保险业务和侨汇业务才免遭停办的厄运。但在极左思潮的严重干扰下，这两项业务仍然受到很大影响，变得冷冷清清。

私营侨汇业在沟通汇路和联系华侨、侨眷方面曾经起过一定的作用。“文化大革命”前全国有私营侨汇业318家，它们经营的侨汇占全国侨汇的40%左右。“文化大革命”一开始，这个行业就受到“批判”和冲击，有些地区将其取消，其业务由银行承办。原来根据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待办法》建立起来的华侨投资公司，也受到了冲击。用优惠的高股息吸引华侨投资的正确做

法，被说成是“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一九六六年，黑龙江、辽宁、湖北3省的华侨投资公司宣布撤销；一九六九年，广东、福建、天津3省、市的华侨投资公司也宣布撤销。一九七〇年五月，经国务院同意，全国各省市的华侨投资公司全部撤销，原公司所有的投资本息由使用资金的部门归还，还本付息的具体工作交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投资人在国外和港澳的，原则上全部“还本付息”，由国内银行代为保管。

一九六七年上海“一月风暴”后，社会上无政府主义思潮恶性膨胀，全国各地不断发生印鉴不全或不按手续到银行取款和强行提款的事件。一九六七年夏天，许多地区“武斗”越来越严重，到银行强行提款、拦截银行库款，以及抢劫国家金库和护库枪支弹药的事件不断发生。如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在一九六七年八、九月间连续四次向中共中央和省军管会报告国家金库被冲击、押送现金被拦劫、一个县支行行长被打死、有个营业所库款全部被提走等事件。同年十一月又报告有的基层银行的金库被冲击，银行现金和押送现金的枪支弹药被拦劫，在最混乱的时候，有些地方的银行职工被毒打，银行无法正常营业。后来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对银行实行军管，派驻军队进行保护，情况才有所好转。

三、精简合并机构，严重影响银行工作的统一管理

“文化大革命”发动起来以后，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和各级政府机构受到冲击并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银行的指挥体系大大削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各职能司局被撤并，只保留政工和业务两个大组，艰难地维持工作。一九六九年国务院所属各部、委、行、局精简合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与财政部于同年七月合署办公，

大批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留在机关搞金融业务工作的干部只有 87 人，整个金融工作处于被动应付状态。

在精简合并中，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如何设置，是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决定的。在省一级，有的把银行与财政合并，成立了财政金融局；有的把银行并入财政局，作为财政局的一个业务组，或设专人负责银行业务管理；少数省和自治区的银行机构仍然单独设置。在地区和县一级，银行机构的设置和领导关系更是五花八门：有的同财政局一样，归地方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组）直接领导；有的把银行作为财政局领导下的二级机构；有的完全并入财政局；还有把银行、财政、税收、工商行政管理等都合并在一起的，等等。由于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置各地各搞一套，使银行的组织机构从上到下形不成一个集中统一的工作系统，银行的指挥体系大大削弱，金融工作的政策和制度难以贯彻到底。这样，也使许多地方随意挪用银行信贷资金的错误做法可以变得合法化、公开化，使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的原则得不到切实的保证。

四、在困境中进行的斗争

“文化大革命”中，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中，同林彪、江青一伙的干扰和破坏一直进行着艰难曲折的斗争。金融部门的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对社会上的极左思潮和金融工作中“左”的错误倾向，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抵制和斗争。

一九六七年一月以后，夺权风暴席卷全国。针对当时社会上无政府主义恶性膨胀、经济主义到处泛滥的情况，在周恩来等领导人的过问和支持下，中共中央和国

务院一再强调要坚持抓革命、促生产，同时强调保卫国家金库安全、保护银行不受冲击。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中，强调任何人不得包围银行、强行取款；明确提出“各地银行一律由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门负责保护”。同时“责成全国各级银行，不论是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或者集体经济单位，所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支出，都要一律拒绝支付”。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在《关于进一步抓革命、促生产、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通知》中，强调“银行要通过贷款工作，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帮助生产单位做好资金的合理使用，按期归还”；强调“社会集团购买力要专款专用，严加控制”。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严禁挪用流动资金搞计划外基本建设；强调银行要对工资基金进行监督支付，明确规定各单位一律不准自行招人，不准晋级加薪，不准乱发奖金、福利费和附加工资，各单位的工资总额一律不准超出当年八月的实际水平，如有超过的，银行一律不得支付。《规定》还特别强调，各单位必须尊重国家赋予财政银行部门的职权，并积极协助他们行使这些职权，任何人不得干涉和冲击财政、银行等单位。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在《关于严禁抢夺国家物资商品、冲击仓库，确保国家财产安全的通知》中，责令人民解放军、公安机关要对保证国家仓库、金库、物资、财产的安全负责。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

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提出了组织收入、特别是坚决控制和节约支出等十一项措施。《紧急通知》明确规定，对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经费和资金的年终结余存款，除去未完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流动资金、大修理基金、设备更新资金、农田水利、优抚救济、安置居民经费以外，一律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银行存款帐面数字实行冻结，不再动用；对没有施工的基本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除必要的工资、备料等以外，不许动用基本建设投资结余；没有进行大修和设备更新的单位，不许动用大修和设备更新的结余，也不许使用新提取的资金。《紧急通知》强调，企业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流通周转的需要，不准用作其他开支；强调要坚决制止各单位之间相互拖欠和相互借用资金。同时明确规定，在一个单位因为派别斗争分裂成两个生产领导班子、两套财务会计、两个金库、两个银行帐户的，必须在一个月內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紧急通知》还强调，财政、银行人员和财务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坚决按政策和制度办事，反对浪费国家资财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这个《紧急通知》发出后，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立即召开各地区、各部门的电话会议进行动员和贯彻，全国冻结存款达 70 亿元。这对于稳定财政经济局势，平衡财政收支和减少货币投放，起了重要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初期，在社会上打、砸、抢严重，银行受到猛烈冲击的情况下，全国各地银行仍然开门营业，在业务第一线的出纳、会计等人员能够坚持上班，有的甚至在“武斗”激烈的恶劣环境中仍然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办理日常业务工作，使国民经济的基本运转

得以持续进行，社会的基本经济生活不致中断。这一时期，银行内部的工作秩序还比较正常，一些基本的业务制度和手续还能够照常执行，会计、统计报表有人负责编制和逐级汇总上报。当时，国民经济的某些统计工作有所削弱，有关的统计资料相应减少或残缺不全，而银行的报表相对来说还比较完整，从中能反映出金融情况和国民经济运转的一些基本情况，这是难能可贵的。

在极左思潮泛滥的情况下，有一部分银行领导干部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意见，在一九七〇年七月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上提出：要解决财政金融管理偏松、工作混乱的问题，批判“给钱就是支持”、“肉烂在锅里”等不讲经济核算、不要国家积累等错误观点。这次会议提出的“三大包干”（财政收支包干、农村信贷包干和基本建设包干），得到了周恩来总理的肯定，这对于改变当时不讲经济核算和不重视积累的观念，是有积极作用的。

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一直坚持着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一伙的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国民经济在遭受巨大损失中仍然取得了进展。一九六九年，国内政治局势逐步趋于相对稳定，国民经济有所回升，工农业生产有所好转，基本上达到了一九六六年的水平；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45.8%，收支相抵，有结余0.9亿元；银行增发票子3亿元，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只增加2.24%。一九七〇年，工农业生产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国民收入比上年增长23.3%；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5.8%；银行净回笼票子13.5亿元，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减少9.8%。这说明，处于困境中的国民经济，在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〇年开始恢复并有所回升。